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晟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公共设施及广告宣传牌制作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姜谭联中（渭滨）、凤翔中学（凤翔）、市委党校、广告宣传制作安装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工期：15天（含冬雨季）、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2026年1月6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270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中心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闫军宝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峪泉路16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建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9929307777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五路支行

帐号：6105016269080933333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双方的补充协议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_____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3天内提供四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执行《通用条款》27.1条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签订合同7日内支付30%，其余按进度支付。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1日。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每月五日前按核实后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决算后，扣除工程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其余工程款发包人决算办理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发包人按甲供材料表供应材料设备，并对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按指定价从发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材料价和税金。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八、工程变更

19. 确定变更价格

19.1 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为准。

19.2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造价变更增加时，变更增加措施项目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相应比例的标准计算增加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19.3 清单中未列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综合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结算单价。

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8条有关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两套和电子文档一份。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两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价机构审定且竣工资料归档后，60 日内一次付清除预留 3% 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尾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签订合同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以上金额的担保金，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承包方贰份，发包方肆份。

29、补充条款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鑫晟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招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6. 其他项目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限为该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建国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